

机构代码：2020042002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30001 号

被处罚单位：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5755 号

法定代表人：熊晖 电话：58672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564188XY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你公司在从事小麦及其制品采购、储存和加工等经营活动中，存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原料小麦采购入库质量把关不严的行为，危害小麦粉生产加工安全保障。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原材料进货检验流程》、《不合格品处理规程》、《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相关批次小麦处置台账资料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

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予以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